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花小字第462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 告 蔡丞甯即蔡洺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小字第462號給付分期買賣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01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3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7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8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丁瑞玲